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0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年0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为428,882,000股；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计72,000股）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428,882,000股变更为428,810,000股。公司保证，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428,810,000股计算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8,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0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0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0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06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0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卞卫芹；

咨询电话：023-41410188；传真电话：023-41441126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15日